

## 苏黎世中国 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数据保护和隐私保密责任条款

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个人或发行公司因发行招股说明书时违反数据保护而导致的下列损失：

- (i) 被保险个人未获得发行公司补偿的损失；或
- (ii) 发行公司的损失；或
- (iii) 发行公司已补偿被保险个人的损失。

其最高累计赔偿限额为XXX（以下称“分项赔偿责任限额”）。该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是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

以下附加定义适用于本条款：

**违反数据保护**，指与招股说明书内容明确有关的，任何实际或被指称违反本保险合同订立地司法辖区内有关数据保护以及隐私保护法律或任何法规、规章的行为、错误或疏忽。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